

釋 義

於本[編纂]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載於本[編纂]「技術詞彙表」。

「2022年上半年」	指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首六個月
「2023年上半年」	指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首六個月
「會計師報告」	指	本[編纂]附錄一所載的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
「管理委員會」	指	鄭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其為鄭州市人民政府派出協調鄭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相關事務的政府機構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章程」或「《公司章程》」 或「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修訂)，將於[編纂]後生效並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六

[編纂]

釋 義

[編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 (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

[編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Choice數據」	指	由東方財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運營的第三方數據平台，涵蓋宏觀及行業數據，提供金融數據分析及投資管理服務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釋 義

「本公司」	指	河南金源氫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河南金源氫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河南金源氫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1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23年7月2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編纂]而言，指金馬能源
「COVID-19」	指	2019冠狀病毒病
「中國證監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檔案規則」	指	中國證監會、中國財政部、中國國家保密局及中國國家檔案局發佈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監會備案」	指	根據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及中國證監會其他適用規則及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向或將向中國證監會作出的與[編纂]有關的任何形式的函件、備案、信件、通信、文件、答覆、承諾及提交文件，包括其任何修訂、補充及／或修改
「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	指	本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第十三條有關[編纂]的備案報告，包括其任何修訂、補充及／或修改

釋 義

「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	指	中國證監會發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配套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不競爭契據」	指	由我們的控股股東金馬能源於2023年12月4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的不競爭承諾契據，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由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受委託就本[編纂]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財年」或「財政年度」	指	本公司截至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於有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其於有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編纂]及買賣並將於聯交所上市
		[編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系統[編纂]」	指	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編纂]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的[編纂]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 閣下或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包括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編纂]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申請[編纂]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不時生效的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香港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編纂]

「[編纂]」	指	本[編纂]所列[編纂]，即[編纂]的[編纂]
「[編纂]」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編纂]就[編纂]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11日的[編纂]，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編纂]「[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實體或人士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預期將訂立[編纂]的[編纂]
「[編纂]」	指	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編纂]於[編纂]或前後訂立有關[編纂]的[編纂]，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編纂]「[編纂]」
「江西萍鋼」	指	江西萍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萍鄉鋼鐵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1999年11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據董事會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持有金馬能源9.89%的股份
「金江煉化」	指	河南金江煉化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4年5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金馬氫能擁有49%及由洛陽煉化擁有51%
「金馬能源」	指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8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85)，且其目前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的所有股份
「金馬能源股份」	指	金馬能源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金馬能源股東」	指	金馬能源股份持有人
「金馬集團」	指	金馬能源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金馬香港」	指	金馬能源(香港)有限公司(前稱金馬焦化(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1月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饒朝暉先生(非執行董事)的聯繫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金馬能源30.26%的股份

釋 義

「金馬氫能」	指	河南金馬氫能有限公司（前稱河南金馬氫楓能源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21年2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自2023年8月17日起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金馬興業」	指	濟源市金馬興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2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為王利杰先生（非執行董事）的聯繫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金馬能源8.01%的股份
「金寧能源」	指	濟源市金寧能源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7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擁有51%的附屬公司
「金瑞能源」	指	河南金瑞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5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擁有81%的附屬公司
「金瑞燃氣」	指	河南金瑞燃氣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5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金瑞能源全資擁有，因此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濟源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化工園區）」	指	河南省濟源市濟源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的化工園區
「金聯創」	指	由金聯創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運營的第三方數據平台，為中國的能源產品及大宗商品提供市場情報及定價解決方案
「仲量聯行」	指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為獨立物業估值師

釋 義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12月3日，即本[編纂]刊發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指	H股於聯交所主板[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	--------------------

釋 義

「洛陽煉化」	指	洛陽煉化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1年6月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並為金江煉化51%股權的持有人
「馬鞍山鋼鐵」	指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3年9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主板上市。據董事會所知，其目前持有金馬能源26.89%的股份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營運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編纂]

釋 義

「歐亞加油站」 指 濟源市歐亞加油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4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金瑞燃氣全資擁有，因此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編纂]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上海磐明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編纂]的中國法律顧問

「前身」 指 濟源市金源化工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1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前身

釋 義

[編纂]

「[編纂]」	指	釐定[編纂]的日期
「發起人」	指	金馬能源及上海金馬，即本公司於2023年7月28日成立時的發起人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申報會計師」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本公司申報會計師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重組，詳情載於本[編纂]「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重組」

釋 義

[編纂]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上海金馬」	指	上海金馬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1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金馬能源的全資附屬公司。其目前持有本公司0.47%的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編纂]」及「[編纂]」	指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釋 義

「特定地區」	指	位於香港境外的司法權區，而經考慮有關司法權區的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適用法例或規定的法律限制後，金馬能源及本公司認為將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司法權區或據金馬能源另行得悉彼等為有關司法權區居民的金馬能源股東排除於[編纂]之外實屬必要或權宜者
「[編纂]」	指	我們的H股以[編纂]（包括[編纂]）方式於主板獨立[編纂]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往績記錄期間」	指	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上半年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目前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釋 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編纂]

「Wind」 指 萬得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運營的第三方經濟數據庫及分析平台，服務全球宏觀經濟及行業經濟

「豫港焦化」 指 豫港（濟源）焦化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5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金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據董事所深知，其由王學中先生持有65.92%）持有88.03%及獨立第三方洛陽鐵路運通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1.97%。王學中先生為河南省金塑實業有限公司（金寧能源的主要股東）的控股股東，因此，豫港焦化將於[編纂]後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豫港焦化集團」 指 豫港焦化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編纂]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核心關連人士」、「附屬公司」、「主要股東」及「[編纂]」等詞彙應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為便於參考，中國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的中文及英文名稱均已載入本[編纂]，若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中文公司名稱及其他中文詞彙的英文翻譯均已標注「*」，僅供識別。